

三亚市财政局文件

三财〔2021〕643号

三亚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三亚市财政预算评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规范我市政府投资项目财政预算评审工作，根据《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81号令）等法律法规，我们制定了《三亚市财政预算评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及提出的意见，请及时告知市财政局。



(联系人：朱艳枫，联系电话：88869968)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7月5日印发

三亚市财政预算评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财政预算评审管理，规范财政预算评审行为，依据《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 81 号令）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财政预算评审是财政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预算管理的重要手段。财政部门通过对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预算进行评审，是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的重要手段，是财政资金规范、安全、有效运行的基本保证。

第三条 市财政局是财政预算评审的主管部门，财政预算评审业务由三亚市投资评审中心开展。

第四条 财政预算评审的原则：

（一）依法评审原则。财政预算评审过程和评审结论，严格执行各项法规、制度，执行建设项目管理相关政策规定；

（二）客观公正原则。坚持“不唯增、不唯减、只唯实”的评审理念，建立健全与建设单位协商合作制度，创建和谐评审环境；

（三）优质服务原则。财政预算评审要发挥“真”“准”“细”功能，为政府投资决策、为财政局履行资金监管职责、为部门实施项目管理提供优质服务；

（四）廉洁高效原则。财政预算评审应遵守廉洁自律的

各项规定，注重评审时效和质量，建立利害关系人回避制度。

第五条 财政预算评审的范围包括：

- (一) 公共财政预算内各项建设资金（含基本建设资金和其他专项资金）安排的建设项目；
- (二) 政府性基金安排的建设项目；
-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建设项目；
- (四) 政府依法依规举措资金的建设项目；
- (五) 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建设的政府投资项目；
- (六) 其他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建设项目；
- (七) 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工程修缮、信息系统建设和升级改造等项目；
- (八) 需进行专项核查及追踪问效的其他项目或专项资金。

第六条 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评审范围规定且属于政府与社会（企业自筹资金、社会捐助、个人出资等）共同投资建设的项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者按本办法规定办理评审。

- (一) 政府投资占项目实际总投资 50%以上；
- (二) 项目建设单位属行政事业单位，或国有控股企业；
- (三) 项目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是对经济、社会、环境有重大影响。

第七条 财政预算评审的内容包括：

- (一) 项目建设程序评审包括对项目立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等批准文件的程序性评审；
- (二) 项目预算的真实性、合理性、准确性、完整性等

审核；

(三) 其他。

第八条 财政预算评审工作的权限划分：

(一) 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财政预算评审范围，市级各部门负责实施的，使用市级财政性资金 50 万元以上单独立项的建设项目由三亚市投资评审中心负责评审；使用市级财政性资金 50 万元以下单独立项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自行评审；

(二) 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财政预算评审范围，区政府负责实施的，使用市级财政性资金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由三亚市投资评审中心负责评审；使用市级财政性资金在 3000 万元以下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由各区财政局负责评审。

第九条 财政预算评审的程序：

(一) 为便于项目整体投资效果分析比较和有效控制总投资，三亚市投资评审中心原则上只按项目概算(立项)批准建设内容接受项目整体预算评审申请；

(二) 三亚市投资评审中心根据建设单位提交申请对项目预算进行评审；

(三) 项目建设单位应配合预算评审工作；

(四) 三亚市投资评审中心按有关规定实施评审，形成初步评审意见，与项目建设单位对账后形成评审结果；

(五) 项目建设单位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

(六) 三亚市投资评审中心出具评审报告。

第十条 市财政局负责财政预算评审工作的管理与监督，履行以下职责：

(一) 制定财政预算评审规章制度，管理财政预算评审业务，指导三亚市投资评审中心的业务工作；

(二) 负责协调三亚市投资评审中心在财政预算评审工作中与投资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单位等方面的关系；

(三) 对拒不配合或阻挠财政预算评审工作的项目建设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市财政局有权暂缓下达项目财政性资金预算或暂停拨付财政性资金。

第十一条 项目建设单位在财政预算评审工作中履行以下职责：

(一) 积极配合三亚市投资评审中心开展工作，及时向三亚市投资评审中心提供评审工作所需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二) 对评审工作涉及需要核实的问题，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隐匿或提供虚假资料；

(三) 对三亚市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建设项目投资评审意见，项目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日起五个个工作日内签署意见，并由项目建设单位和项目建设单位负责人盖章签字（具体格式见附件）；逾期不签署意见，则视同同意评审意见；

(四) 根据评审报告及时开展项目建设。

第十二条 财政预算评审结论可作为：

(一) 财政部门安排项目资金预算的主要依据；

(二) 财政部门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

(三) 财政部门拨付项目资金的主要依据;

(四) 加强财政项目资金管理的其他用途。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提出项目预算评审申请时，应在申请报告中说明项目基本情况、概算批准投资、送审造价金额、项目资金来源及实际到位情况等，同时应报送以下项目资料：

项目立项批复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概算批复文件、工程地质资料、设计图纸、工程预算书纸质版及电子版等。

第十四条 自三亚市投资评审中心收到建设单位完整报送项目资料之日起，三亚市投资评审中心应当在下列时限内形成初步评审意见：

(一) 送审额 500 万元以下的项目为 5 个工作日；

(二) 送审额在 500 万元至 5000 万元的项目为 10 个工作日；

(三) 送审额在 5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的项目为 12 个工作日；

(四) 送审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为 15 个工作日。

特大型项目或者因特殊情况确需延长评审时限的，应及时向财政局报告延长时限的理由。经财政局同意后，评审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25 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三亚市投资评审中心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开展财政预算评审工作：

- (一) 按照财政部门关于财政预算评审质量控制办法的要求和财政部门相关管理规定，组织机构内部专业人员依法开展评审工作，对评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 (二) 涉及国家机密等特殊项目，不得使用临聘人员；
- (三) 对评审工作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市财政局报告；
- (四) 建立健全对评审报告的内部复核机制；
- (五) 在规定时间内出具评审报告；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完成评审任务，应及时向市财政局报告，并说明原因；
- (六) 建立严格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项目评审的情况，做好各类资料的存档和保管工作；
- (七) 未经市财政局批准，三亚市投资评审中心及有关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泄漏或公开评审项目的有关情况。

第十六条 三亚市投资评审中心的预算评审报告作为调整项目预算、掌握项目建设资金拨付进度、办理工程价款结算、竣工财务决算等事项的依据之一。

第十七条 三亚市投资评审中心应根据本办法附件规定的建设项目投资评审报告格式出具评审报告。财政部门另有规定，按其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三亚市投资评审中心可根据本办法及相关文件，制定财政预算评审内部操作办法、内部控制与评审风

险管理办法、评审工作底稿及档案管理办法、评审人员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评审质量管理技术岗位职责等办法，报市财政局核准后执行。

第十九条 市财政局另有特殊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各区财政局及具有审批权限的重点园区可以参考本办法并结合本区、本园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并报市财政局备案。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所指的“以上”均含本数，“以下”均不含本数。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三亚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以后施行，有效期 2 年。

